深大工会〔2017〕1号

**关于开展基层工会“教职工小家”建设**

**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为了促进二级工会的规范化建设，增强工会活力，发挥工会作用，增强工会凝聚力，以提高教职工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基层工会实际，决定在全校开展二级工会“教职工小家”建设活动，现将有关活动方案通知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依据《工会法》，推动“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方针的贯彻落实，按照深圳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进行“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二、基本原则**

1、共建原则。建家活动需要得到党组织的大力支持和领导，也需要行政的积极支持，工会主动牵头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齐抓共建。

2、服务原则。各二级工会以建设“职工小家”活动为载体，围绕学校教学科研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并在学校建设、学科发展和校园稳定工作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3、接地气原则。将工会工作围绕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因地制宜，利用学院活动空间，创建教职工小家，使得活动接地气，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建设目标**

以建设维权型、服务型和暖心型“教职工小家”为目标，积极反映教职工意愿，维护好教职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活跃身心，健康体魄；做到“人人献出一份爱”，家中成员人人感到温暖。

**四、建家条件**

根据我校实际，校工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进行“教职工小家”建设申请，建家的必要的条件，第一是必须具备独立的会员活动室（面积合适），第二是完善的工会机构，第三是有一定的活跃人群。

**五、考核办法**

凡建立健全机制的教职工小家，经过验收、评选。被授予校一级的的荣誉（合格职工小家）。考核依据：

1.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双代会、工会办公室、工会工作人员），工会工作成绩突出；

2.场地是否符合要求、功能是否相对较多（例如工会阅览室、文体活动室等），有一支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3.是否有行政支持力度（政策上及经费上的帮助）。

4.小家建设所配备的物资应本着实用、符合消防及实验设备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1. **建家经费**

各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征询本单位主要领导意见后慎重申报，校工会根据申请情况，参考上级有关建家条件，由校工会主席扩大会议商定资助建家单位，每年5---10个，每个单位资助二万元（经费使用原则上用于购买设备和物资，用于餐补不得超过5%），鼓励本单位行政给于更多支持。校工会年终评先，将建家效果作为考核的其中一个指标，并将从建家活动搞的好的单位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先进（先进职工小家）。

工会经费不在校工会的二级单位可参照实施，经费自行解决。本“教职工小家”建设活动从2017年4月开始试行。

校工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